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昕瑜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53
電子信箱：xinyu@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30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作業說明1份 (11403007962-1.pdf)

主旨：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1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如附件），請於114年12月12日前，依申請作業說明，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附件)徵求重點如下：

- (一) 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 (二)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 (三) 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
- (四) 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 (五) 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 (六) 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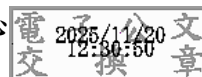
二、申請單位請依徵求重點項目提報計畫，若提報二項以上(含二項)重點工作者請整合為一項計畫，不同重點以其下子計畫分述。

三、請於114年12月12日前填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工作計畫書，並以正式公文郵寄年度工作計畫書面資料一式6份至本署(以郵戳為憑)，計畫書封面務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

章，封套請註明「申請11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另計畫書電子檔請寄至xinyu@cdc.gov.tw。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曾心為你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你不是一個人實踐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桃園望見書間-SEAMi、臺灣愛加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亞洲同志運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

一、目的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需要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不同群體必須透過適當管道與方式進行推廣，提供不同的教育策略與活動項目，尤其是行政體系較不容易觸及的群體、資訊取得較不易族群，包括：感染者、年輕族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外籍人士、重點人群等對象，更需要相關民間團體的協助，共同推動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二、對象

- (一)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二) 能配合本署防治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

三、計畫作業要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重點與補助相關注意原則

- (一) 由申請機構需以正式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 (二) 申請之防治計畫重點、服務對象、建議策略內容與評估指標，詳如附件1。
- (三) 鼓勵多個民間團體之間，或民間團體與衛生局，或民間團體與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以合作方式提出計畫。
- (四) 申請2項以上(含2項)重點工作者，請提報於同一份計畫書，於不同子計畫項下分別提報重點工作內容，並敘明主題、詳細工作分配及人力運用等，且各項子計畫預算須分開編列。(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
- (五) 各民間團體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 (六) 各民間團體規劃辦理之衛教宣導活動或主題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 (七) 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實編列（附件2）。
- (八) 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應詳盡完整，請以中文繕印，內容須包含：目的、對象、實施方式、受益人數、成效評估方式（量化指標）、預定進度表（以甘特圖呈現）及經費需求表等。經費需求表包含計畫總經費及經費分攤表（向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向本署申請之經費及自籌之經費等明細）。（附件3）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每季（4月、7月及10月）之5日（含）前，提交前一季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內容請按申請補助工作項目之規定提供。
- (十) 辦理教育訓練或衛教推廣：
1. 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至少於活動前2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始辦理，衛教推廣品及講義等資料亦需事先送本署備查後始印製，未事先送至本署辦理審查核可，不予補助。
 2. 活動辦理前1週請務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署承辦人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報名人數，並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回報本署辦理情形。
 3. 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2週內，需上傳課程影音檔或提供課程內容簡介，放置於計畫申請單位之官方網站供民眾觀看，並將相關檔案或連結提供予本署。
 4. 辦理方式可視疫情或特殊狀況(如天然災害)等情形因應彈性調整，可採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並於計畫書內敘明，若運用遠端技術方式辦理課程，則所需經費如視訊軟體維護費等，可由本補助計畫支應。
- (十一) 本計畫經費不得與本署委辦或補助之計畫重複報支，經查證有重複報支之情形，應繳回相應款項；另計畫執行人員不得與其他受補助單位執行人員重複，經查證有重複之情形，次年不予補助。
- (十二)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最遲於11月30日前，若辦理「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日前

後之活動，可延至當年12月10日前），檢具成果報告一式2份，需裝訂成冊（格式如附件4），另附報告電子檔、實際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2份（附件5）、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用單據正本、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6）；若有辦理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服務，請按照身分別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感染者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附件7）；辦理愛滋篩檢諮詢，如有發現篩檢結果為陽性者，執行單位應主動協助儘速轉介至醫事機構進行確認檢驗，如為陰性則評估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轉介服務，上述2種情況皆請檢附「HIV檢驗轉介單」（附件8）；若有使用成癮性藥物、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有身心科或心理諮商需求個案，經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接受藥癮治療者、身心科門診或心理諮商，請檢附「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身心科暨心理諮商轉介單」（附件9）；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

(十三) 提供外展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時，需提前2週至「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提報活動場次資料（流程請參閱附件12），並協助民眾至「匿名諮詢網系統」填答風險評估問卷，並於每月5號前至「篩檢結果登錄」完成篩檢相關資料系統登錄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3系統操作說明）

(十四) 付款方式：

1. 補助金額30萬元（含）以下者：

- (1) 第1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100%。
- (2) 第2期款：計畫結束依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辦理；若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另將核撥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2. 補助金額超過30萬元以上者：

- (1) 第1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80%。
 - (2) 第2期款：計畫結束依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核實撥付尚未撥付之經費（含核實支付項目）。
 -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尾款將扣除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
 - (4)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剩餘款項應予繳回，並將追繳初核金額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3. 下列項目之費用將依實際完成服務案件數，核實支付，併第2期款核撥：
- (1) 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
 - (2) 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 (3) 藥癮、有身心科或心理諮商需求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 (4) 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
 - (5) 外籍感染者就醫服務費。
 - (6) 成功轉介入住長照機構服務費〔與(1)擇優補助〕。
 - (7) 協助有長照需求感染者申請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感染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弱勢感染者申請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
 - (8) 未成年、女性（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或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補助費及個案服務費。
 - (9) 主動發現HIV新案之轉介處遇服務費。
 - (10) 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
 - (11) 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

五、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若逾115年1月1日則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六、計畫審查及經費核定標準

-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書內容與徵求重點之契合性、執行之可行性、有效性等加以評估進行審查，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二) 申請機構所提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經行文修正後始實施，並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契約範本詳如附件10。

(三)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1）。

七、申請截止日期

請於114年12月12日前填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3)，並函文郵寄紙本6份年度工作計畫書至疾病管制署(以郵戳為憑)，計畫書封面務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封套請註明「申請11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另計畫書電子檔請寄至 xinyu@cdc.gov.tw。

八、有關計畫申請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連絡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5樓

連絡電話：02-23959825 轉 3753 慢性傳染病組 蔡小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重點工作項目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一) 對象：愛滋感染者。

(二) 執行項目：

1. **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針對有安置、安養或其他社會福利資源需求之感染者，提供短期個案照顧服務，並協助轉介至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機構等，使感染者獲得合適之照護服務；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應提出協助服務個案與衛生、社福等單位建立連結之方案。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需與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如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等建立連結方案，提供處遇服務資源，輔導感染者就醫、就業、經濟協助、協助有長照需求感染者申請長照服務、協助身心障礙感染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協助經濟弱勢感染者申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個案管理工作。
3. **提供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服務：**包括協助個案就醫、關懷服藥、急難救助等。本項目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向本署提出申請（衛生局申請表如附件7），經本署審查核可後派案，由申請本項目之單位依申請表內容執行個案服務工作。
4.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如工作、隱私、就醫問題等，協助感染者釐清事件過程及內容，並依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或本署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陸章、感染者權益保障」之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協助向相關單位提出陳情或申訴案件。
5. **提供感染者或其家庭支持團體服務：**提供感染者或其家庭，愛滋相關衛教諮詢輔導、醫療照護指導（如：疾病告知、性健康、溝通應

對技巧)、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家庭關係促進等相關協助。

(三) 補助內容：

1. 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

- (1) **感染者中途之家服務費**：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個案之「日常生活功能量表(ADL)」分數為100分，但還需人照顧或暫無居所者，亦即個案非屬長期照顧需求者，且至轉出機構或提供期末報告前，ADL仍為100者，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為上限，至多補助6個月，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政府補助重新申請；申請本項目單位應於得知即將有新個案申請入住時(即於受理申請入住時)，於得知當日及個案入住前(如遇夜間則請於隔日上班時，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承辦窗口，並提供新入住個案資料(應加密)，包含個案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預計轉入日期、身障情形、低收情形、失能評估(ADL分數)等資料，未提供則不予補助。
- (2) **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成功轉介失能個案(ADL分數小於100分)至立案之住宿式照顧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精神照顧或復健機構等)，每案補助60,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3) 每月請提供中途之家所有住民服務清冊(應加密)予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包含個案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轉入日期、就醫醫院、就醫日期、身障情形、低收情形、失能評估(ADL分數)、結核病檢查情形、轉介單位及入住日期等資料。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

- (1) 每人每年以補助2,500元為上限，另處遇下列狀況之個案，酌再增補助：
 - A. 處遇個案如為衛生局/所註記之失聯感染者補助「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且於收案日期後經轉介就醫接受愛滋治療者，每人增加補助5,500元(即每人補助8,000元為上限)；本署將依申請單位每月提供之清冊，確認是否為失聯個案，並請連結公衛端

或醫院端共同輔導個案儘速就醫服藥接受愛滋治療，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B. 處遇服務為併有使用成癮藥物、有身心科或心理諮商需求之感染者，提供其就醫、服藥、生育關懷、藥癮戒治轉介、身心科、心理諮商轉介等服務，且成功轉介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或身心科門診就醫或心理諮商，每人每年增加補助藥癮、有身心科或是心理諮商需求感染者3,5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6,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C. 協助感染者成功就業補助「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每人增加補助2,500元為上限（即每人補助5,000元為上限），應提供感染者成功就業之薪資證明等佐證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D. 協助外籍感染者就醫服藥達2次以上補助「外籍感染者就醫服務費」，每人增加補助5,500元（即每人補助8,000元為上限），應提供外籍感染者就醫相關證明等佐證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另為降低在臺外籍感染者就醫障礙，本署自113年8月1日起推動「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2年內支持計畫」，提供在臺開始服藥治療2年內，且符合支持計畫條件之外籍感染者，補助其愛滋治療藥品及相關檢驗，藉以鼓勵經濟弱勢且未符合公費或健保醫療補助之在臺外籍感染者接受治療。有關支持計畫詳細內容，可參考本署網頁：<http://at.cdc.gov.tw/56i9l0>，請多加推廣運用。）
- E. 協助有長照需求之感染者成功轉介入住長照機構，每人每年增加補助3,5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6,000元為上限），應提供感染者成功入住長照機構之佐證相關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若承接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之民團，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及本項處遇服務費擇優補助）
- F. 協助有長照需求之感染者成功申請長照服務（含居家服務），每人每年增加補助1,0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為上限），應提供感染者成功申請長照服務之佐證相關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形核實支付。

G. 協助身心障礙感染者成功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每人每年增加補助1,0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為上限），應提供感染者成功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佐證相關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H. 協助經濟弱勢感染者成功申請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每人每年增加補助1,0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為上限），應提供感染者成功申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之佐證相關資料，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2) 每月請提供服務名單清冊（應加密），並包含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聯絡人姓名、轉介戒癮治療、身心科門診、心理諮商門診、就醫之醫療機構名稱、所在監所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

3. 提供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服務：經本署審查核可者，補助下列項目：

(1) 處遇補助費：提供感染者就醫、關懷服藥及急難救助等需求處遇服務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20,000元為上限，若同年有兩種以上身分，最高補助上限40,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2) 個案服務費：提供個案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個案服務費，每人每年以補助6,000元為上限。

(3) 每月請提供服務名單清冊（應加密），並包含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聯絡人姓名、轉介戒癮治療、身心科門診、就醫之醫療機構名稱、所在監所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

4.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1) 每人每年以補助5,000元為上限。

(2) 每季請提供服務名單清冊（應加密），並包含個案姓名、身分證

字號、侵權類型、諮詢輔導摘要。

5. 提供感染者或其家庭支持團體服務：

- (1) 舉辦支持團體，每場上限3,000元。
- (2) 每季提供支持團體場次清冊及主題，清冊內容應包含舉辦日期時間、個案姓名、機構統一編號、紀錄摘要、活動照片等資訊及領導者/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四) 指標：※依申請項目對應指標

1. 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

- (1) 中途之家個案每年接受衛生/社政人員進行失能評估（ADL）比率達100%，新入住個案接受衛生/社政人員失能評估（ADL）比率達100%。
- (2) 針對集中住宿式（同空間住宿人數達3人（含）以上）之所有個案及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胸部X光檢查服務之比率達90%，新入住個案接受胸部X光檢查之比率達100%。檢查名單提供本署後，由衛生局協助安排檢查。
- (3) 申請新入住個案資料立即通知本署比率達100%。
- (4) 協助感染者就醫率達96%以上。
- (5) 每月提供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中途之家服務清冊達100%。

2. 感染者處遇服務：

- (1) 協助個案就醫率達95%以上（當年已協助就醫個案人數/當年收案人數）。
- (2) 每月提供服務名單清冊達100%。

3. 提供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女性/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服務：

- (1) 本署派案案件執行率達100%（接案案件執行數/本署派案案件數）。
- (2) 協助感染者就醫率達95%以上。
- (3) 每月提供服務名單清冊達100%。

4. 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 (1) 協助受侵權個案之完成協助率達80%以上（當年經協助已完成受

侵權個案服務人數/當年協助受侵權個案收案人數)。

(2) 每季提供服務名單清冊達100%。

5. 感染者或其家庭支持團體服務：

(1) 接受服務個案就醫率達96%以上。

(2) 每季提供支持團體場次清冊及主題達100%。

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一) 對象：醫事機構、民間團體或衛生單位業務相關人員、醫事或社政、長照等相關人員、教育工作者、通譯人員等。

(二) 執行項目：

1. 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2場：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1場，且建置歷年合格名單清冊，內容需包含合格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初任職年份及合格年份（包含筆試及口試合格年份分開紀錄），以供本署備查。
2. 辦理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針對愛滋業務新承辦人員、各縣市衛生局新聘任愛滋個案管理師、需加強實習經驗之個案管理師等，辦理1日以個人為主之臨床跟診見習。
3. 辦理執行愛滋快速初步篩檢（快篩）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
 - (1) 辦理愛滋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與評核測驗，包括：審查參訓人員資格、召開培訓課程共識會議、辦理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與評核測驗、成績通知與合格名單發布、證明核發、建立合格專業人員之聯繫資訊（需更新歷年合格名單之姓名、合格證號、服務單位及任職年份、聯絡資料等）等相關事宜。
 - (2) 課程結束後，辦理單位應將參訓人員名單、合格專業人員名單、合格專業人員相關資料（含合格證明電子檔、審查資格檢核表、評核分數表、參訓時數證明等）於完成辦理訓練課程1個月內，送疾管署審核，通過並核予證明編號後，始得辦理合格證明印製及核發作業。
 - (3) 提供培訓合格專業人員可諮詢資源（例如：專業學/協會、地方政

府衛生局、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等），及轉知愛滋防治新知、相關教育訓練資訊等，以維持培訓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4. 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

- (1) 申請本項目之單位，請與「五、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之申請單位共同規劃與召開培訓課程共識會議，並針對114年通過通譯服務培訓之通譯人員年度辦理培訓課程至少2場。
- (2) 培訓課程規劃需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執行，包含：課程內容與時數、預定辦理日期、講師名單等。為提升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結核病、多重抗藥結核病（MDR-TB）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等疾病認知，培訓課程內容須至少包含：簡介疾病之預防、篩檢、治療等基本知識及防治資源，我國相關法規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規定、個案隱私保護與去歧視之重要性、相關專有名詞之翻譯對照、以及通譯倫理、移工族群背景和多元文化課程等，以強化外語通譯服務之知能與實務執行能力。
- (3) 課程結束後，應將參訓人員名單、合格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含評核分數表、參訓時數證明等）於完成辦理課程1個月內，送本署審核。

5. 辦理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申訴案件互動式教育訓練課程：針對第一線公共衛生人員、個案管理師等對象，辦理互動式課程，以增進人員辦理或輔導所轄單位處理感染者權益申訴案件專業知能，增強協調溝通應對技巧，落實感染者權益保障工作，並提供受訓學員結業時數證明；課程內容全程錄影（除小組討論部分），以提供學員課後複習。

6. 辦理教育訓練：

針對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者、醫事相關人員、藥癮治療或個案管理人員、長照人員及執行自我篩檢試劑等相關人員等，辦理愛滋防治及性傳染病專業知能教育訓練，提供性傳染病防治新政策之正確認知，培訓專業能力、提升照護品質，課程須以愛滋篩檢、治療的

進展與病毒量測不到的好處、性傳染疾病診斷、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PrEP/PEP）、預防衛教與防治政策新知、去歧視及藥愛防治、性別與性健康相關議題為主，並可結合各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學會、公會或衛生局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以跨領域方式辦理，促進不同背景之醫事人員相互交流與學習，強化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知能。課程可採實體或數位形式，並可提報繼續教育或專科積分，以提升醫事人員參與誘因與學習成效。

7.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增能培訓、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發展評估介入工具及建立支持模式：**為提升校園可觸及的風險行為學生之性傳染病（含梅毒、淋病等）防治介入效能，強化輔導人員性教育、性健康和性傳染病防治知能與處理能力，並發展青少年性行為介入評估工具，以促進青少年安全與健康行為，辦理內容包括：
 - (1) 針對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等人員，辦理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等）增能培訓課程，強化其性傳染病防治知能，及其辨識風險行為學生與其溝通與轉介相關資源之能力。
 - (2) 辦理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掌握青少年性行為樣態、相關風險因子與其實際需求等。
 - (3) 發展本土化青少年性行為介入評估工具，以作為輔導及防治介入之參考依據。
 - (4) 建立有效的支持模式，設計學校、家庭及政府相關單位可採取的有效支持與回應方式，如：提供法律知識、隱私觀念、社交技巧、自我防護措施指導、轉介或醫療協助等。
8. **輔導藥局成為愛滋病指定藥局或衛生局合作之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輔導與協助藥局申請成為指定藥局或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提供相關衛教諮詢服務，並發函提報申請資料至藥局所在縣市衛生局。同時協助藥師取得愛滋指定藥局認證學分。
9.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診治指引：**
 - (1) 編撰愛滋專業刊物，提升醫療、社福、矯正機關等相關人員愛滋知能與防治新知。
 - (2) 編撰愛滋相關診治指引（如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PEP、PrEP

使用指引)，提供臨床醫事人員及照護工作人員等愛滋治療照護新知。

10. 提供暴露愛滋病毒事件24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服務：

- (1) 提供專人諮詢窗口之聯絡專線號碼，將轉知予本署1922人員，如接獲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需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置醫療需求，則轉撥該專線。
- (2) 專人諮詢窗口聯絡方式：計畫書需載明諮詢專線電話號碼、諮詢人員分配原則等相關內容。
- (3) 諮詢線接聽人員應由具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經驗之感染專科醫師或相關醫療人員提供24小時接聽服務。

(三) 補助內容：

1.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每場以15-30人計，補助上限每場100,000元。
2. **辦理公衛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提供至少20人臨床見習訓練，每人補助上限3,000元。
3. **辦理執行愛滋快速初步篩檢（快篩）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至少於東部地區辦理1場次，東部地區場次補助上限120,000元；其餘地區每場補助上限100,000元。
4. **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每場參訓人數至少15人以上，每場補助上限100,000元。
5. **辦理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申訴案件互動式教育訓練課程：**每場補助上限90,000元（含錄製影片費用）。
6. **教育訓練：**主辦單位補助上限每場60,000元，協辦單位補助上限每場40,000元，課程衍生之餐費、講義影印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核實報銷。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講師名單及授課簡報，至少於活動前2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執行。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所提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如與其他單位有重複或雷同等情形，將依計畫辦理效益，經審查後擇優酌予補助經費。
7.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增能培訓、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發展評**

估介入工具及建立支持模式：補助專家出席費、講師費、訪談費、工具發展費、場地租借費、講義影印費、餐費等相關費用。

8. **輔導藥局成為愛滋指定藥局或衛生局合作之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依承接團體署名協助發文至衛生單位申請愛滋指定藥局；或為衛生局合作之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為核付依據：
 - (1) 輔導資源不足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之藥局成功成為愛滋指定藥局：每家補助25,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2) 輔導上述縣市以外之藥局成功成為指定藥局：每家補助5,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3) 輔導各縣市藥局於115年成為衛生局新增合作之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由藥局提供清潔針具發放、注射藥癮者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並辦理清潔針具回收工作，每家補助10,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9.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診治指引：**補助審稿費、撰稿費、專家出席費等。
10. **提供暴露愛滋病毒事件24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提供專線諮詢服務，諮詢費補助上限每月10,000元。

(四) 指標：※依申請項目自選指標

1. **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至少辦理2場（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1場），且建置歷年合格名單清冊，內容需包括合格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初任職年份及合格年份（包含筆試及口試合格年份分開紀錄）。
2. **辦理公衛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提供至少20人以上臨床見習訓練。
3. **辦理執行愛滋快速初步篩檢（快篩）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辦理至少1場愛滋快速初步篩檢（快篩）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

4. **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至少辦理2場，每場參訓人數至少15人以上。
5. **辦理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申訴案件互動式教育訓練課程：**至少辦理3場，每場參訓人數至少30人以上，並提供課後影片複習。
6. **教育訓練：**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人數及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對象如含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為擴大參加對象及人數，請同步發函通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心理健康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並請其轉知所轄或附屬之長照相關單位教育訓練資訊。
7.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增能培訓、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發評估介入工具及建立支持模式：**
 - (1) 增能培訓部分，至少辦理北、中、南、東區各1場，並提供線上參與，對象涵蓋國小至高中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並統計性別比例及學校分布，及有前後測與課程滿意度。並請同步發函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焦點團體訪談，可依性別、年齡層、地區分組，並製作報告。
 - (3) 研發評估工具，至少經3位相關專家審查確認工具可行性，並完成工具試用或示範，以及蒐集回饋意見，作為修正依據。
 - (4) 建立支持模式：依據工具結果與焦點團體分析，提出學校、家庭及政府端之支持策略建議文件1份，內容涵蓋性知識與法律知識、隱私與社交技巧、防護措施指導及轉介就醫機制等，並完成跨部會（教育部、國教署、疾管署、國健署）交流至少1次。
8. **輔導至少3家藥局新增成為愛滋指定藥局或至少2家藥局新增成為衛生局合作之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
9.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指引：**
 - (1) 愛滋專業刊物：辦理至少1期刊物。
 - (2) 愛滋相關指引：提供指引編修章節及內容，完成編修後，以電子書格式輸出。
10. **提供暴露愛滋病毒事件24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服務：**將接獲

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諮詢專線服務內容進行分析，並製作成 Q&A，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三、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

- (一) 對象：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並以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優先），及矯正學校。
- (二) 執行項目：校園愛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防治、去歧視及安全性行為（含：保險套衛教）推廣。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可加強學生對愛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的基本知能以及預防的正確觀念。有鑑於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因尚未普及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可透過感染者現身說法等方式將有助於學生瞭解生命教育和破除對感染者的歧視。針對上述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結合該校教育人員講授愛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衛教觀念等，協助辦理校園衛教推廣。有關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係教育部所稱為「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者，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之學校」，請至教育部統計處之「112 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第 7 點「偏遠地區學校」查詢 <https://reurl.cc/QExYeM>。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應提供教學方案，包含講師名單、講師教學經歷、授課規劃、預計辦理地區等資訊，計畫經本署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
- (三) 補助內容：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每場次衛教補助上限6,000元。辦理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活動內容、講師名單及授課素材或簡報，至少於活動前2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執行。
- (四) 指標：
1. 辦理各項衛教推廣活動場次及人數，如：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人數及性別統計。
 2. 辦理衛教推廣活動場次國中階段需佔總衛教場次至少20%（屬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
 3. 愛滋及性傳染病知識提升比率與正向態度提升比率達5%以上(衛教後與衛教前問卷平均分數之差)。
 4. 每月至本署提供之雲端平台連結填報「民間團體校園愛滋及性傳染

病衛教宣導場次」達100%。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一) 對象：具有感染愛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風險行為之青少年、重點人群（包含男性間不安全性行為者、性交易服務者、藥癮者及跨性別者等），以及醫療資源相對弱勢人群（如：外籍移工、外籍學生或外籍配偶等）。

(二) 執行項目：

1. 為推廣外籍移工、外籍學生或外籍配偶等醫療資源相對弱勢人群之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觀念，透過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前揭人群常聚集之場域等，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M痘、痢疾與A、B、C型肝炎等），推廣安全性行為、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性投藥（PrEP及PEP）、定期篩檢及多元愛滋篩檢管道之介紹、愛滋治療（感染者穩定就醫服藥對自身健康的重要性、以及U=U概念）、用藥衛教及M痘疫苗接種等衛教諮詢工作，並提供外語衛教諮詢服務或宣導素材。
2. 為確保性交易服務者（含外籍性交易服務者）之健康，透過輔導業者於工作場域持續提供保險套與水性潤滑劑（或設置保險套服務機）予性交易服務者及顧客，讓性交易服務者自發性鼓勵顧客使用保險套，以建立顧客使用保險套之習慣；並對性交易服務者進行同儕教育，積極推廣保險套使用及加強性健康與性傳染病防治等衛教推廣，包含：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性投藥（PrEP及PEP）等。
3. 為降低具有風險行為之青少年及重點人群感染愛滋病毒或性傳染病，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推廣安全性行為、藥愛（Chemsex）防治衛教、自我健康管理、預防性投藥（PrEP及PEP）、定期篩檢及多元愛滋篩檢管道之介紹、愛滋治療（感染者穩定就醫服藥對自身健康的重要性、以及U=U概念）、用藥衛教及M痘疫苗接種等衛教活動及諮詢工作。
4. 與衛生局、醫療院所、相關民間團體或職業工會等單位連結與合作，針對前揭服務對象提供定期篩檢服務、或主動深入其聚集之場域辦

理社區外展篩檢服務，並提供相關衛教諮詢及轉介/陪伴就醫服務；針對評估有感染風險行為、藥癮戒治資源需求或愛滋或性傳染病初步篩檢為陽性之個案，依個案篩檢評估結果，提供相應之轉介PrEP、藥癮戒治資源及陪伴就醫等服務。提供愛滋篩檢服務使用之抽血檢驗或快速篩檢試劑，應使用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試劑為原則，且需符合試劑使用相關規範。（請於計畫書說明使用之篩檢試劑廠牌、使用抽血或快速篩檢試劑之篩檢流程或檢體送驗單位、以及依篩檢結果評估轉介相關單位或陪伴就醫流程等）

5. 重點人群衛教素材編撰與製作：採多元形式設計方便閱讀之衛教素材，包含愛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症狀識別、預防與治療、預防性投藥（PrEP及PEP）的正確使用與取得管道、疫苗資訊、保險套與潤滑劑的正確使用，或納入藥癮減害、醫療、心理健康及法律等相關資源索引，增進重點人群性健康防護認知，及自我防護能力。
6. 利用多元管道（如圖文衛教單張、插圖教材、衛教手冊、展示看板等）進行衛教推廣每季至少1篇（內容包含：安全性行為、性病預防、鼓勵定期篩檢及多元愛滋篩檢管道之介紹、愛滋治療及U=U概念、M痘疫苗接種等），亦可透過社交軟體辦理揪團篩檢等活動，並提供給本署連結，可結合其他民間團體、衛生局或醫事機構合作署名設計。
7. 辦理愛滋外展篩檢服務，需提前2週至外展匿名篩檢提報活動場次申請（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申請流程說明請參閱附件12），如有外展篩檢活動場次異動等特殊狀況，至遲於活動前1日至前揭網址線上修改。提供愛滋篩檢服務時，需協助民眾於「匿名諮詢網」網站填答風險評估問卷以取得匿名篩檢諮詢代碼，並於每月5號前至「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站完成篩檢相關資料系統登錄作業，並檢視核對每月提供本署之成果數據及系統登錄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年底核算篩檢服務場次及人次時，將以匿名諮詢網系統登錄之篩檢結果資料進行成果核算。（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13）

(三) 補助內容：

1. 本署將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審查補助經費。辦理外展愛滋篩檢服務單位，篩檢服務人次達200位（含）以上者，本項目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篩檢服務人次達400位（含）以上者，本項目補助30萬元為上限。
2. 辦理重點人群衛教素材編撰與製作，經審查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委託專業人士（如作家、編劇、插畫家、漫畫家等）進行文字腳本撰寫、圖像繪製、其他形式內容創作之費用、視覺設計、美編排版等製作項目及規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
3. 成功轉介下列對象完成就醫、服用PrEP或接受藥癮戒治，將酌增補助：
 - (1) **HIV 初步檢驗（篩檢）為陽性者且經確診通報之HIV新案**：協助HIV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成功轉介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進行確認檢驗所發現之HIV確診陽性新案，補助「主動發現HIV新案之轉介處遇服務費」，請檢附HIV檢驗轉介單（附件8，須含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個案管理師完成轉介收案簽收日期及簽章），依據HIV初步檢驗陽性至轉介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收案簽收日距，每名HIV新案補助轉介處遇服務費用如下表1，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表1、HIV新案補助轉介處遇服務費

HIV初步檢驗陽性至轉介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收案簽收日距	主動發現HIV新案之轉介處遇服務費（每名HIV新案）
0-7日	8,000元
8-14日	6,000元
大於14日	3,000元

- (2) **HIV 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如經評估具有感染風險且成功轉介新加入服用PrEP者，補助「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請檢附HIV檢驗轉介單（附件8）及清冊（須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轉介之PrEP執行機構之名稱、完成轉介由PrEP執行機構〔包含自費〕之收案簽收日期及簽章等），每案以補助1,000元

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3) **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成功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或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接受藥癮治療者，補助「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附件9），每案以補助1,000元為上限。

(四) 指標：※依申請項目自選指標

1. 辦理衛教推廣或同儕教育活動（含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2. 辦理外展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含辦理場地及次數、篩檢人次至少200人〔含〕以上），每月5號前需將篩檢相關資料登錄至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站，請依補助內容自訂指標。
3. HIV或性傳染病篩檢結果告知率達95%以上。
4. HIV或性傳染病初步篩檢陽性個案轉介就醫率達90%以上，並每季檢附轉介單資料達100%。
5. 完成至少1種形式重點人群衛教素材（如：實體手冊、系列圖卡、短影音等）。提供指引編修章節及內容，完成編修後，以電子書格式輸出，並建立至少10個以上之線下合作發放或推廣據點（含民間團體、醫療院所、校園、店家等）。

五、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一) **對象**：外籍民眾，包含：外籍移工、外籍學生、外籍配偶、外籍感染者等。

(二) **執行項目**：

1. 本項服務以採預約制為原則，依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病、愛滋或結核病治療醫事機構或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於本項目申請單位所建置之服務窗口或服務平台提出外語通譯服務之需求（包含：需求目的及對象、預約服務時間、通譯語言、需求單位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辦理案件受理評估與分派，並將案件受理情形相關資訊回復需求單位，以進行外語通譯服務。

2. 外語通譯語言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等。外語通譯服務人員需熟悉中文及精通前揭語言至少 1 項，以利溝通及協助正確翻譯。
3. 外語通譯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在臺外籍民眾有關愛滋、性傳染病、結核病防治等衛教諮詢及協助就醫之醫療通譯服務，以降低其接受醫療服務之語言障礙。
4. 應召開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共識會議至少 1 場，並提出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含培訓課程內容、時數、預計培訓人數等)，課程須至少包括性病及結核病防治及治療各 1 場，培訓課程可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培訓課程請參考第 12 頁附件 1 之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4.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並建置培訓合格人員名單清冊，提報本署審核。
5. 應規劃建置外語通譯服務申請流程(包含：服務窗口或服務平台、服務時段、案件申請及受理之流程及時間、以及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分派案件原則等)，須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執行。
6. 受理案件後派案：由經培訓之通譯服務人員依預約服務時間，可透過線上視訊會議或三方通話之相關設備等方式提供外語通譯服務，例如：需求申請單位聯絡人、個案、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將手機或電話擴音方式或線上會議軟體進行口譯及協助溝通。
7. 經培訓合格之外語通譯服務人員，於執行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前需簽署保密切結書，以供本署備查。有關服務個案之姓名及病歷等個人隱私相關資料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不得洩漏。透過軟體或擴音方式進行外語通譯服務時，亦請留意視訊環境須確保個案之個人隱私。

(三) 補助內容：

1. **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培訓課程共識會議與傳染病防治知識推廣**：申請本項目之單位，請與「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4.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之申請單位共同規劃與召開培訓課程共識會議至少 1 場，配

合針對 114 年培訓合格通譯人員辦理愛滋、性病、結核病、MDR-TB 及 LTBI 培訓課程，並協助向通譯人員推廣本署製作之多國語言衛教宣導素材及資源等（有關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素材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補助行政費上限 30,000 元。

2. 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窗口（或服務平台）諮詢服務及通訊費：每月補助 10,000 元諮詢服務及通訊費，為維持服務量能及品質，需辦理內部通譯服務流程評估檢討，以滾動式調整及時因應與改善。
3. 提供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 (1) 有關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費，說明如表 2，本項補助上限 100,000 元，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實支付。
 - (2) 每季請提供「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案件清冊 Excel 檔」予本署，內容需包含：需求單位名稱、申請人及電話、案件受理日期時間、外語通譯服務起迄時間及時數、提供何種語言翻譯服務、通譯服務人員、服務內容摘要等相關資料。
 - (3) 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如與其他單位有重複或雷同等情形，將依計畫辦理效益，經審查後擇優 1 家補助經費。

表 2、提供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費

通譯服務方式	服務時數	補助費用
預約線上視訊 或三方擴音口 譯	60 分鐘以內	每案補助 600 元。 （如已完成預約安排且通譯員已於約定時段上線準備，但因現場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通譯者，補助行政費 200 元。） （如服務時間為夜間 19 時至翌日 6 時、或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加成補助，即每案合計補助 1,200 元）
	60 分鐘以後	每增加 30 分鐘，增加 300 元，以此類推。 （如服務時間為夜間 19 時至翌日 6 時、或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加成補助，即每 30 分鐘增加 600 元）

(四) 指標：

1. 協助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申請案件完成率達 100%。
2. 每季提供「外籍民眾或外籍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案件清冊 Excel 檔」達 100%。

六、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

(一) 對象：愛滋及性病、梅毒、淋病、M 痘等感染個案及其伴侶。

(二) 執行項目：

1. **第三方告知之專案規劃：**提供愛滋病毒及性病感染個案匿名填寫伴侶聯絡服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以第三方身分進行風險告知，同時提供相關衛教資訊、篩檢或 PrEP 等資源轉介服務。
2. **建立伴侶通知流程：**建立告知流程，並提供線上衛教資訊、篩檢、就醫地點查詢及 PrEP/PEP 資訊；另提供告知後諮詢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被通知之伴侶篩檢、諮詢及後續轉介服務等。
3. **隱私與安全保障措施：**告知平台及相關作業應符合《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避免個資洩露損害個案權益。

(三) 補助內容：

1. **第三方告知專案規劃、流程設計及衛教諮詢之專案行政費：**補助第三方伴侶告知服務規劃、流程設計及衛教諮詢方案設計等相關費用，第三方告知服務應以匿名填報方式進行、並透過填報資訊進行通知發送、相關資料應加密，通知服務可通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線上訊息等多元通訊方式進行，補助上限 15 萬元。
2. **補助通訊費與系統通知發送費用：**補助第三方告知服用執行單位使用之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是電話聯繫等相關通訊及傳輸費用，補助上限 2 萬元。

(四) 指標：

1. 完成專案規劃、流程設計及衛教資源轉介規劃（須完成第三方告知教學流程、衛教資源設計、常見FAQ及資源轉介連結等）。
2. 每月提供第三方告知服務執行情形清冊（包括登記人次、登入伴侶人數、通知方式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臨時人員酬金	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1,568元，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出勤紀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p>一、依勞動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196元計算（依政府公告調整）。</p> <p>二、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三、助理之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請依規定編列，併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相關事宜。</p>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p>一、出席費：2,500元/次為上限，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單。</p> <p>二、鐘點費：2,000元/50分/節；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1,500元/50分/節；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人員1,000元/50分/節，連續兩節以90分鐘計，未滿者減半；報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受訓人員簽到單。</p> <p>三、稿費：中文撰稿每千字1,100元，最高1,600元。中文審查每千字 300元至380元或每件1,220元至1,830元。</p>	<p>一、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二、若有編列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補充保費，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稿費需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p>
國內旅費	一、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機票票根核銷，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公民營交	<p>一、申報表一律依日填寫，分列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二、訪視個案之公出交通</p>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p>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p> <p>二、住宿費：需檢據核實列支，每日最高2,000元。</p>	<p>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原則，並需檢據覈實報銷，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三、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p>
通訊費	<p>一、郵電：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具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郵寄問卷應附受訪人名冊。</p> <p>二、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p>	
物品 (消耗品)	<p>一、文具紙張：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p> <p>二、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p>三、書籍不予核銷。</p>	<p>一、收據的抬頭一律填寫受補助單位。</p> <p>二、物品單價限一萬元以下。如：購買保險套、潤滑液等衛教推廣品，分發特殊族群衛教使用。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單價。</p>
其他業務 租金	租賃費：辦理活動所需之場地費及器材費等。	
一般事務費	<p>一、印刷費：檢具收據或發票。</p> <p>二、電腦處理費：檢具收據或發票。</p> <p>三、會議餐費：會議用餐最高 100 元/人。</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p>

※有關所得稅之申報或扣繳，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3

工作計畫編號：DOH—115—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負責人：

簽名：

本計畫負責人：

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址：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董事/理事/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總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疾病管制署補助金額： 元

填報日期： 114 年 月 日

目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貳、綜合資料

參、計畫摘要

肆、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執行情形：詳細描述計畫執行內容）

五、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針對此計畫，成效評估說明〔量化〕，並訂定此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六、人力配置

七、經費需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執行機構 統一編號 (8 位數字)									機構立案 字號	
計畫類別 (請依重點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六、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除本署補助外，最近1年接受其他補助情形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連續補助三年以上計畫，請針對執行成效評估；新申請之計畫可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執行情形：詳細描述實施本計畫後，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七、經費需求表：

項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 (元)	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 金額 (元)	申請 疾病管制署 補助金額 (元)	合計 (元)	說 明 請依申請標準 編列，並註明 單價、數量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一、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 封面：需包括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限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 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參與活動場次、受益人次、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 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
- (四) 成效評估：針對此計畫之群體，進行成效評估。
- (五) 建議：該計畫執行後對政府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具體建議。
- (六) 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印製或發放之推廣品、合作機構之名單、活動相關之新聞剪報或媒體資料等。

二、報告印刷式樣：

- (一) 本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書寫，採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以每頁30行，每行30字規格繕打。紙張大小採A4規格（即29.7公分*21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於左側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 (二) 封面（封底）：平裝裝訂。
- (三) 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4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1.5倍行高，邊界為上下邊界各3公分、左右各邊界2.5公分。

三、提供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案：電子檔請以文書處理軟體Microsoft Word（請使用新版2016、2019以上版本）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ODF）之.odt格式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承辦人。

成果報告
封面式樣

工作計畫編號：DOH—115—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115 年 月 日 至 115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

填表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受補助單位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六、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			
計畫名稱				
受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執行情形	已執行_____%			
計畫摘要 (50字內)				
辦理情形	(詳細之參加對象、參加內容、參加人數、辦理場次等，請填列附表)			
各項指標 辦理情形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	指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目前達成情形(%)
	1			
	2			
	3			
	4			
	5			
	6			
7				
備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附表）

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參加內容及辦理成果 (500字內)
EX：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民眾或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線公共衛生人員、個案管理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15年

執行期間：115/ / ~115/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元
	餘 (絀) 數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備考	團體自付金額		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 補助項目及補助 金額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第六條之三規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增加或減少）未超過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如臨時工資、出席鐘點費、交通住宿費）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中途之家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中途之家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之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之家服務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者，並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日常活動功能量表（ADL）」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ADL分數為100分，但還需人照顧或暫無居所者，亦即非屬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為上限，至多補助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新入住中途之家個案，入住前已提供個案相關資料予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之家服務個案未滿一個月，按服務時間依比例以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對象為失能愛滋感染者（ADL<100）至立案之住宿式照顧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精神照顧或復健機構等），每案補助60,000元為上限。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服務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轉入日期、就醫醫院、就醫日期、身障情形、低收入情形、失能評估（ADL分數）、結核病檢查情形、轉介單位及入住日期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諮詢處遇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者，每人每年以補助2,500元為上限，若為下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所註記為失聯感染者，補助「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並於收案日期後轉介接受愛滋治療，每人每年以補助8,000元為上限。				

	<p><input type="checkbox"/> 併有使用成癮藥物、有身心科或心理諮商需求之感染者，成功轉介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個案、身心科門診就醫或心理諮商，每人每年以補助6,000元為上限，並已附上「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身心科暨心理諮商轉介單」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個案成功就業補助「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每人每年以補助5,000元為上限，並已附上成功就業之薪資證明等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外籍感染者就醫服藥達2次以上補助「外籍感染者就醫服務費」，每人每年以補助8,000元為上限，並已附上就醫相關證明等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有長照需求之感染者成功轉介入住長照機構，每人每年增加補助3,5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6,000元為上限），並已附上提供感染者成功入住長照機構之相關佐證資料。（若承接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之民團，補助金額則擇優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有長照需求感染者申請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感染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弱勢感染者申請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每人每年增加補助1,000元（即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為上限），並已附上提供感染者成功申請相關服務、證明及補貼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期間未滿一年，依處遇時間按比例以月計算。</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處遇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聯絡人姓名、就業狀態、轉介戒癮治療或身心科門診與心理諮商門診之醫療機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女性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補助費」每案每年補助20,000元為上限，若同年有兩種身分（如懷孕或藥癮女性等），最高補助40,000元為上限，使用範圍以「個案協助方案」所列需求項目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個案服務費」每案每年以補助6,000元為上限。</p>

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服務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聯絡人姓名、轉介戒癮治療、身心科門診、就醫之醫療機構名稱、所在監所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受侵權個案諮詢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感染者，每人每年補助5,000元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期間未滿一年，依處遇時間按比例以月計算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服務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侵權類型、諮詢輔導摘要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感染者或其家庭支持團體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負責支持團體輔導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支持團體，補助上限每場3,000元。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提供支持團體場次清冊及主題，清冊內容應包含舉辦日期時間、個案姓名、機構統一編號、紀錄摘要、活動照片等資訊及領導者/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暴露愛滋病毒事件24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之兼職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計畫主持人薪資10,000元/月為上限之兼職費。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篩檢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篩檢服務至少達200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2週至外展匿名篩檢提報活動場次申請。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時限完成「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相關資料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HIV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成功轉介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進行確認檢驗所發現之HIV確診陽性新案，補助「主動發現HIV新案之轉介處遇服務費」；依據HIV初步檢驗陽性至轉介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收案簽收日距，每名HIV新案補助不同轉介處遇服務費用（0-7日每案補助8,000元；8-14日每案補助6,000元；大於14日每案補助3,000元），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如經評估具有感染風險且成功轉介新加入服用PrEP者，補助「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每案以補助1,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接受藥癮治療，每案補助「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補助1,000元為上限。</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成功轉介至指定醫院接受進一步檢驗、治療與醫療照顧，已附上「HIV 檢驗轉介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如經評估具有感染風險且成功轉介新加入服用PrEP者，已附上「HIV 檢驗轉介單」及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接受藥癮治療，已附上「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身心科暨心理諮商轉介單」。</p>
<p>重點人群 衛教素材 編撰、製 作或活動 推廣</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負責素材設計、製作或採購工作人員，以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素材或活動內容符合當前性傳染病防治政策，如U=U、PrEP/PEP、定期篩檢、M痘疫苗接種等，且針對不同重點人群（如男性間性行為者、性交易服務者、藥癮者、跨性別者、外籍移工、外籍學生或外籍配偶）等同儕語言與文化脈絡進行設計。</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衛教素材之樣品、成品照片或網路發布之連結/截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素材之分發紀錄或使用情形說明（例如：於哪些外展活動發放或放置地點、發放/放置數量、觸及人數等），以作為成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重點人群活動推廣場次清冊及主題，清冊內容應包含舉辦日期時間、機構統一編號、紀錄摘要、活動照片等資訊及領導者/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辦理執行 愛滋快速 初步篩檢 (快篩) 專業人員 培訓與認</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與評核測驗：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辦理場次及地點辦理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與評核測驗：每場次補助上限100,000元（如辦理地點於東部地區，該場次補助上限120,000元）</p>

證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HIV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與評核測驗：附上每名參訓人員之「HIV進階實務操作課程評核分數表」（含電子檔），包括評核結果、評核師資簽章等</p>
<p>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培訓課程與評核測驗：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或實際參與培訓課程授課講師或通譯評核人員等。</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評核測驗：至少辦理2場。</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每場次培訓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講師、課程主題與時數、參訓人員名單、評核測驗合格人員名單、評核分數表、參訓時數證明等（含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增能培訓、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發評估介入工具及建立支持模式</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執行或規劃教育訓練、訪談、評估工具開發者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辦理北、中、南、東區各1場針對國小至高中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之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等）含高風險行為學生辨識及溝通與轉介之增能培訓課程，並提供線上參與，及統計受訓者性別比例及學段分布，並有前後測及課程滿意度，亦有同步發函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焦點團體訪談，並依性別、年齡層、地區分組，並有紀錄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本土化青少年性行為介入評估工具，經3位相關專家審查確認工具可行性，並完成工具試用或示範，以及蒐集回饋意見，作為修正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支持模式，並完成跨部會（教育部、國教署、疾管署、國健署）交流至少1次。</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培訓：課程議程、講師名單及簡歷、課程簡報、活動照片、課程前後測問卷分析結果與滿意度統計，參加人員清冊（含單位、職稱、性別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紀錄摘要，受訪者資訊（含性別、年齡層、地區等）標註場次、日期、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評估工具：專家審查紀錄、專家修正意見、工具試用或示範紀錄、回饋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模式建立：支持模式建議內容、跨部會交流或諮詢會議紀錄、簽到表、照片。</p>

<p>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以提供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核銷（服務人員須經培訓合格且簽具保密切結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實支付。</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共識會議至少1場，並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培訓合格人員名單清冊，提報本署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規劃建置外語通譯服務申請流程（包含：服務窗口或服務平台、服務時段、案件申請及受理之流程及時間、以及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分派案件原則等），並提報本署審核後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窗口（或服務平台）諮詢服務及通訊費：每月補助10,000元通訊及建置維運費，為維持服務量能及品質，需辦理內部通譯服務流程評估檢討，以滾動式調整及時因應與改善。</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請提供「外籍民眾或感染者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案件清冊 Excel 檔」予本署，內容需包含：需求單位名稱、申請人及電話、案件受理日期時間、外語通譯服務起迄時間及時數、提供何種語言翻譯服務、通譯服務人員、服務內容摘要等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愛滋及性病個案伴侶第三方告知服務</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負責平台設計、流程規劃或工作人員。</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三方告知平台建置並正式上線（網站須包含教學流程、衛教資源、常見FAQ及資源轉介連結等），並完成建立匿名填報及通知功能，補助上限17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平台及相關作業應符合《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避免個資洩露損害個案權益。</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請提供「第三方平台執行清冊Excel檔」予本署，內容需包含：新通報伴侶資料清單以及成功轉介篩檢／PrEP／PEP 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未成年/女性(含懷孕/藥癮/愛滋媽媽)/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

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

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壹、服務個案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可同時勾選不同身分別）

未成年感染者 懷孕女性感染者 愛滋媽媽 藥癮女性感染者

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感染者 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

姓名		懷孕情形 (非懷孕者 免填)	懷孕週數	(非懷孕者免填)
出生日期			預產期	(非懷孕者免填)
身份證/居留 證/護照號碼			歷次懷孕紀錄	本次為第____次懷孕 過去生產____次 人工流產____次
國籍別		就醫情形	就醫醫療院所	(如無就醫則免填)
管理縣市			就醫日期	
原在監所			病毒量	
藥癮情形			CD4	
個案狀況描述				
(請描述個案狀況及衛生局輔導個案困難之處)				

貳、個案協助方案

方案內容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就醫處遇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_____	
	(如掛號費、部分負擔、檢驗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服藥處遇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_____	
	(如藥費、藥事服務費等，無健保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急難救助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_____	
	(如生產費用、交通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獎勵就醫服藥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_____	
	(小額分次給付、請填寫預計分幾次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其他費用項目：_____，_____元，用途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個案定時回診就醫服藥達病毒量測不到酬賞費：__元，用途說明：_____	
	(每3個月回診病毒量達測不到狀態，即可按次提供1,000元、2,000元、4,000元及8,000元補助，總計15,000元)	
(各方案如賸餘，其流入出金額不可超過該方案金額 15%)		
總計申請個案服務費用_____元		
申請單位 填寫	申請單位	_____衛生局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參、審查結果

疾病管制署 填寫	審查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議收案單位：_____
	承辦人	說明：_____
	主管核章	

註：

1. 衛生局請於填妥本表後，以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將資料送本署審查並副知所轄區管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署通知收案單位依本表所訂「個案協助方案」進行撥款及提供服務。
2. 「個案協助方案」之申請經費如有異動或剩餘款，衛生局應重新提出申請，並請收案單位依異動結果執行個案服務，或將剩餘款項退回收案單位。

附件8

HIV 檢驗轉介單

114 年 10 月修訂

原	民眾姓名		民眾聯絡電話	
	民眾有愛滋自我篩檢陽性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試劑編號：_____			
採	機構/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聯絡人	(簽章)	轉介單位電話	
檢 機 構 單 位 填 寫	HIV檢驗方法 (請勾選✓)		檢驗結果	檢驗結果報告日
	HIV 初步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 (HIV 抗原/抗體快篩) HIV Antigen/Antibody Rapid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上機之HIV抗原/抗體複合型初 步檢驗 HIV Antigen/Antibody Laborator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HIV抗體快速初步檢驗(HIV抗體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HIV 確認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抗體免疫層析法(ICT)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 原因	經提供初步衛教諮詢並徵得個案同意後協助轉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結果為「陽性」，需進行確認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結果為「陽性」且抗體免疫層析法(ICT)結果為「陰性」或「未 確定」，需進行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HIV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之確診通報個案，需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接 受HIV相關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HIV初步檢驗結果為「陰性」，轉介接受暴露HIV前預防性投藥(PrEP)適用性 評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寫	建議轉介單位名稱：_____醫院/診所/衛生局(所)			

※本轉介單請填妥一式3份或掃描影本，分別提供受檢民眾、原採檢單位、及接受轉介單位留存。

接受轉介(轉入)單位名稱：_____醫院/診所/衛生局(所)

個管師/衛生局(所)人員簽章：_____

轉介收案(簽收)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HIV初步檢驗陽性」民眾憑轉介單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進行確認檢驗，疾管署補助個案當次就醫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請逕洽詢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管師協助。(可透過網址或QRcode查詢愛滋指定醫療院所聯絡資訊：<https://reurl.cc/moRovl>)



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身心科暨心理諮商

轉介單

_____君於 年 月 日經由本單位提供處遇服務了解個案
藥癮暨身心狀態，給予初步諮詢，經個案同意後轉介至貴院所接受進一步

藥癮治療

身心科諮詢與醫療照顧

心理諮商。

轉介單位：

轉介者：

轉介日期：

受轉介醫療院所名稱：

接受單位人員簽章：

服務日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 一、 計畫內容：詳如工作計畫書。
- 二、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 補助經費：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初核經費計_____元整，年底依實際執行成果彈性調整撥付總金額。
- 四、 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可執行。
- 五、 經費撥付：
 - (一) 補助金額30萬元（含）以下者：
 1. 第 1 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100%，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2. 第 2 期款：計畫結束依乙方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辦理，乙方若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另甲方將核撥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4.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課程與活動內容、講師名單及授課簡報，至少於活動前2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執行。
 5. 有關篩檢相關成果資料，需於每月5號前完成匿名諮詢網系統篩檢資料登錄作業，並檢視核對每月提供甲方之成果數據及系統登錄資料之一致性，如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補登資料未改善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
 - (二) 補助金額超過30萬元以上者：
 1. 第 1 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80%，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2. 第 2 期款：計畫結束依乙方各項指標及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撥付尚未撥付之經費（含核實支付項目），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尾款將扣除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
 4.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80%），且未達成補助計

畫之各項指標者，剩餘款項應予繳回，並將追繳初核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5.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推廣，課程與活動內容、講師名單及授課簡報，至少於活動前2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執行。
6. 有關篩檢相關成果資料，需於每月5號前完成匿名諮詢網系統篩檢資料登錄作業，並檢視核對每月提供甲方之成果數據及系統登錄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如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補登資料未改善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

(三) 下列項目之費用將依實際完成服務個案數（需符合甲方規定內容），核實支付，並併第2期款核撥。乙方執行成效良好時，得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函請甲方同意後增撥費用。

1. 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
2. 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3. 藥癮、有身心科或心理諮商需求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4. 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
5. 外籍感染者就醫服務費。
6. 成功轉介入住長照機構服務費〔與(1)擇優補助〕。
7. 協助有長照需求感染者申請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感染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弱勢感染者申請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
8. 未成年、女性（懷孕、藥癮或愛滋媽媽）或無家庭支持（含居無定所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定為特殊境遇之感染者處遇補助費及個案服務費。
9. 主動發現HIV新案之轉介處遇服務費。
10. 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
11. 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

(四) 乙方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甲方及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 經費補助之核銷：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檢附支用單據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其電子檔送甲方審核及核銷。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甲方辦理，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可後，方得延期。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

- (二) 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單據經甲方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乙方函送支用單據至甲方，待甲方審查完畢後予以歸還，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甲方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三)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乙方之費用開支不符合規定或不符合計畫目的者，甲方應予剔除。
- (四) 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項目不足時，在計畫內容及總經費不變下，得由除核實支付項目外之其他經費項目辦理流用，而各項目間之流用，由乙方單位首長核定辦理；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乙方應函報甲方申請計畫變更，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五) 其他有關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時發生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合約書辦理。
- 八、 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視需要，得向乙方進行成效進度追蹤、辦理期中及期末檢討會，得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九、 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計畫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一、 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 十二、 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若乙方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

律及行政責任。

- 十四、計畫內容如涉及政策宣導，乙方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由甲方贊助辦理，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十五、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額，並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十六、乙方計畫負責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相關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案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
- 十七、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羅一鈞

乙 方：（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 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3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署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署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署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 六、本署秘書室主任及管理科科長、主計室主任及科長、政風室主任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愛滋匿名篩檢-外展篩檢活動場次申請操作說明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登入畫面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功能

使用對象：衛生局、衛生所、醫療院所

系統網址：https://hiva.cdc.gov.tw/Outreach_Application.aspx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登入驗證方式



- 步驟：1.輸入於匿篩系統申請帳號時登錄之Email，按下**取得驗證碼**
- 2.系統會寄送一組驗證碼至輸入之電子信箱中。
- 3.輸入由個人電子信箱中取得驗證碼後按下**確認**



注意：申請者必須具有匿名篩檢系統使用及操作匿篩業務權利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申請場次清冊檢視

- 完成Email驗證登入系統後，系統會自動帶出目前衛生局(所)已申請之場次資料。

匿名諮詢網
Anonymous Consultation

篩檢活動場次申請

已申請清單 (社區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社區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執行篩檢單位: [區衛生所] 查詢 新增場次

場次查詢/異動/刪除	執行篩檢單位	篩檢日期	時間	篩檢地點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場次異動/刪除註記	資料最後異動時間	資料異動者
查詢 編輯 刪除	[區衛生所]	2023/12/31	下午 06:00	GisneyLand紅樓部屋	MSM	酒吧/夜店/餐廳/桌遊店等		2023/08/22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區衛生所

61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新增場次申請

- 步驟1：選擇**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為系統預設值)
- 步驟2：按下**新增場次**，即可進入資料登錄畫面。
- 步驟3：輸入活動類別資料後，按下**儲存**鍵，出現**儲存成功**代表完成活動場次申請。

匿名諮詢網
Anonymous Consultation

篩檢活動場次申請

已申請清單 (社區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1 社區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查詢

2 新增場次

場次查詢/異動/刪除	執行篩檢單位	篩檢日期	時間	篩檢地點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場次異動/刪除註記
查詢 編輯 刪除	[區衛生所]	2022/12/28	上午 12:00	[活動中心]	18-35歲	諮詢	
查詢 編輯 刪除	[府衛生局]	2022/12/25	上午 12:00	[非運動中心]	MSM	健身房	

社區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

執行篩檢單位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篩檢日期

時間 [上午] [12:00]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篩選]

地點

目標對象 [1] 人

儲存 回上頁

儲存成功!
OK

62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場次內容修改

※僅提供未達預定篩檢活動日期之資料編輯功能

(僅可編輯預訂辦理之場次，無法修改過去已提報之舊資料!!)

1. 場次資料查詢步驟：

選擇欲查詢之場次資料前方**查詢**鍵，即可查詢該場次明細資料。

2. 場次資料編輯(修訂)步驟：

選擇欲查詢之場次資料前方**編輯**鍵，即可修訂該場次明細資料。

• 若欲變更

【同日期、同時段、同地點】

場次之篩檢對象或預訂人數，

請使用**編輯**進行內容修訂即可

63

二. 外展匿名篩檢活動場次申請：場次註記刪除

※僅提供未達預定篩檢活動日期之資料編輯、刪除功能

(無法刪除過去已提報之舊資料!!)

1. 註記刪除場次步驟

- ① 選擇欲刪除之場次資料前方**刪除**鍵
- ② 出現[本場次因故取消不舉辦]之確認刪除訊息框。
- ③ 按下**確認**後，該場次即註記刪除。

• 本功能為【註記刪除】，縣市確認刪除後，無法再以【同日期、同時段、同地點】申請篩檢活動場次。

• 若尚未舉辦之場次經註記刪除後，又將在同日期、同時段、同地點舉辦活動時，請向轄區區管中心反映

64

匿名諮詢網系統操作說明

- ✓ 註冊與申請帳號
- ✓ 登錄民眾愛滋篩檢結果
- ✓ 下載服務清冊或報表

帳號註冊與申請說明

網址-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
<https://hivm.cdc.gov.tw/login.aspx>



- 步驟一：點選 **申請帳號** 與 **異動帳號** 按鈕
- 步驟二：申請異動帳號作業中列印【HIVA權限申請單】，進行後續紙本帳號申請作業。
- 步驟三：完成以上步驟後，等待系統帳號權限審查通過後，即可登入使用【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系統。

操作步驟

申請帳號

同意隱私保護政策及填答個人資料

Email驗證
 寄送驗證碼到個人或公務電子郵件

列印帳號申請單
 請單位主管核章

將核章完成之申請單
 掃描Email提供本署窗口
phlee@cdc.gov.tw

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
 帳號申請/異動單

申請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權限
帳號(身分證號)	XXXXXXXX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申請權限	行政計畫單位
單位手機號		對外通訊印	
聯絡資訊	電話:02-2720-1111	E-mail: hivm@cdc.gov.tw	
申請時間	測試		

【帳號申請事項】
 申請：本署提供政府合法資訊或建立信譽或進行宣傳活動、聯繫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服務。
 目的：本署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本署執行職務用途，記錄使用資訊以維護及改善服務品質。
 利用：本署將以個人資料作為第三人權益保護用途或以此作為依據，因資訊使用目的與本署業務目的不同時，將會依使用資訊之目的書面同意，取得進行。
 限制：本署蒐集的個人資料，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合法範圍，並依據本署業務需要而使用，且不得提供或移轉給第三人。如有任何資料錯誤，請逕向本署資料管理人員查詢，或逕向本署資料管理人員查詢，如有任何資料錯誤，請逕向本署資料管理人員查詢。
目的：
 1. 提供個人資料查詢與查詢、維護及改善本署業務、提高服務品質、服務品質、提高服務品質。
 2. 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與本署資料系統，維護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並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
 3. 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與本署資料系統，維護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並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
 4. 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與本署資料系統，維護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並確保本署資料系統之安全與穩定。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請勾選)

使用者登入管理系統

個人帳號維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者帳號
帳號長度為6-12個英文字，且不可與身分證字號規則相同
 若需修改使用者帳號，請至使用者登入管理系統修改<https://hivm.cdc.gov.tw>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主要E-mail
請填寫郵箱【寄信郵箱】，且上述信箱收不到hivm@cdc.gov.tw信箱時請輸入【主要E-mail聯絡碼】

*主要E-mail聯絡碼

備用E-mail
請填寫備用電子郵件信箱，以備於主要E-mail無法使用時，仍可接收系統信件。

登錄民眾篩檢資料(1/4)

操作步驟

1. 請民眾至匿名諮詢網 <http://hiva.cdc.gov.tw> 填答風險評估問卷，並記下諮詢代碼



填問卷



記下諮詢代碼

3

登錄民眾篩檢資料(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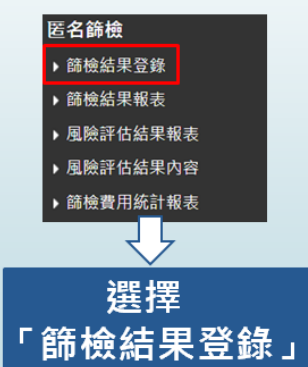
操作步驟

2. 登入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
3. 選擇「篩檢結果登錄」
4. 填報「諮詢代碼」→查詢

5. 確認問卷內容
6. 鎖定諮詢代碼
7. 填報篩檢地點



登入



選擇「篩檢結果登錄」



請輸入諮詢代碼： 137742

填報「諮詢代碼」，確認問卷為服務民眾所填後，即可點選「鎖定諮詢代碼」，系統將會認定該筆資料為院所服務個案，計入服務人數

23

登錄民眾篩檢資料(3/4)

操作步驟

8. 登錄HIV快速篩檢結果

HIV快速初步檢驗(HIV快篩)								
*檢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檢體編號	<input type="text"/>	*檢驗方式	請選擇	*檢驗結果	請選擇
*當場告知結果	請選擇		*追蹤情形	請選擇	追蹤情形其他	<input type="text"/>		
轉介方式	請選擇		轉介就醫日	<input type="text"/>	清除	轉介他院名稱	請選擇	

實驗室上機之初步檢驗(HIV初篩)								
*檢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檢體編號	<input type="text"/>	*檢驗方式	請選擇	*檢驗結果	請選擇
*告知結果	請選擇		*追蹤情形	請選擇	追蹤情形其他	<input type="text"/>		
轉介方式	請選擇		轉介就醫日	<input type="text"/>	清除	轉介他院名稱	請選擇	

初篩陽性者記得留個案姓名及身分證喔!!

- 1) 篩檢結果**陰性**：追蹤情形請選擇「其他」，原因為：提供篩檢陰性衛教諮詢服務。
- 2) 篩檢結果**陽性**：
 - ① 與衛生局合作：請選擇「執行下一步檢驗」。
 - ② 將個案轉介至指定醫院：請選擇「完成門診轉介」，點選「轉介他院」。

24

登錄民眾篩檢資料(4/4)

操作步驟

9. 與衛生局合作進行確認檢驗，請登錄HIV確認檢驗結果

HIV確認檢驗(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 ICT)									
*檢驗方式	請選擇		*檢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檢驗結果	請選擇	*追蹤情形	請選擇
轉介方式	請選擇		轉介就醫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轉介他院名稱	請選擇	追蹤情形(其他)	<input type="text"/>

HIV確認檢驗(NAT or Xpert)									
*檢驗方式	請選擇		*檢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檢驗結果	請選擇	*追蹤情形	請選擇
轉介方式	請選擇		轉介就醫日期	<input type="text"/>	清除	轉介他院名稱	請選擇	追蹤情形(其他)	<input type="text"/>

- 1) 抗體免疫層析：
 - ① **陰性或未確定**：追蹤情形請選擇「執行下一步檢驗」，並續填答NAT檢驗結果。
 - ② **陽性**：請選擇「完成門診轉介」，點選「轉介他院」。
- 2) NAT：
 - ① **陰性**：追蹤情形請選擇「其他」，原因為：提供篩檢陰性衛教諮詢服務
 - ② **陽性**：請選擇「完成門診轉介」，點選「轉介他院」。

25

報表清冊下載-院所/民團篩檢資料清冊

操作步驟

- 1.點選匿篩檢驗結果下載
- 2.選擇需要的時間區間與機構類別
- 3.點選「下載」

- 匿名篩檢
 - ▶ 匿篩整批下載
 - ▶ 篩檢結果登錄
 - ▶ 風險評估問卷下載
 - ▶ 匿篩檢驗結果下載



選擇
「匿篩檢驗
結果下載」

匿名篩檢資料下載

鎖定機構名稱(關鍵字查詢): 諮詢代碼:

查詢日期類別: 查詢日期區間: ~

鎖定機構類別:



選擇需要區間後
下載資料